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（教師研習
中心4樓）

承辦人：余婉禎

電話：03-5286661

傳真：03-5262695

電子信箱：025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4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
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」部分
內容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1年度編製「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
手冊」，並於同年度於「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
「該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掛載，以供現場教師
運用參考。
- 三、因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
則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
防制條例」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，爰該署配合現行法
規，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，並重新掛載於網站（下載連
結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>

學務處

114/05/19 13: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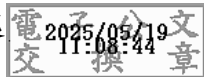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2232

無附件

/12/17/18)，請協助更新所屬網站之下載連結或手冊電子檔，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52